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八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七七七號令制定公布，因應都市建設快速發展、土地多元使用及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考量戶政事務所及民意反映實務執行尚有不足及困難之處，為順利推動業務並符合社會期待，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需求，適度放寬大道與街之定義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實務執行情形，放寬申請編釘門牌之提憑文件；另增定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考量違章建築係非法建築，故增定須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申請編釘門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避免門牌改編致門牌紊亂或住戶紛爭不斷，修正申請門牌改編須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p> <p>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且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屬跨區之重要道路、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p> <p>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p> <p>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p> <p>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之通道為弄。</p> <p>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p> <p>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p> <p>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p> <p>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p> <p>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p> <p>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為街。但寬度未達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達二百公尺之通道，仍列為巷弄。</p> <p>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之狹小通道為弄。</p> <p>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p> <p>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p> <p>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道路因情形特殊或</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因應實務需求，爰放寬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指標意義者，不受寬度與長度限制，得稱為大道。</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為」字，考量實務上命名為街者，尚需評估通道長度情形，爰修正為「得稱為」。</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但書部分，非都市計畫區的道路命名，於第四項已有規定，又為避免「巷弄」名稱與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名稱混淆，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五款「狹小」二字，因無明確定義、不易認定，爰刪除「狹小」二字。</p>

<p>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p> <p>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u>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戶政事務所應依<u>前項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核定</u>戶數，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p> <p><u>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u></p>	<p>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p> <p>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戶政事務所應依建造執照所定之戶數，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u>建造執照所定之戶數與</u>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p>	<p>一、除建造執照外，實務上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始申請編釘門牌，或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等相關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發函通知補辦使用執照，並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先申請門牌證明，故此等文件亦得作為編釘門牌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二、有關「農業資材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及遷徙戶籍案，依內政部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授中戶字第一〇〇〇六〇七四五號函釋意旨及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府授民戶字第一一〇一六七二〇七號函檢送之「研商合法農業設施編釘門牌案」會議決議事項，基</p>

		<p>於通訊、消防、救護及民生定位需求，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以編釘一個門牌為原則，並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限制設立戶籍；另為避免民眾恣意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定此類門牌不得辦理增編或併編，爰增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p> <p>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p> <p>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p> <p>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p> <p>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為使規範更為明確，並考量違章建築係非法建築，且建物與土地有密不可分關係，為避免紛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應徵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違章建築始得申請編釘門牌。</p>
<p>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p> <p>三、編釘門牌號、室號，</p>	<p>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p> <p>三、編釘門牌號、室號，</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過半數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得改編門牌，致門牌紊亂或住戶紛爭不斷，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p> <p>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先徵得<u>全部</u>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p>	<p>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u>如</u>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p> <p>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先徵得過半數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p>	<p>門檻，由「過半數」修正為「全部」。</p>
---	---	--------------------------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

- 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且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屬跨區之重要道路、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 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
- 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
- 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
- 五、巷內之通道為弄。

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

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

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

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戶政事務所應依前項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核定戶數，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

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

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

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

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

三、編釘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

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先徵得全部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